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石财规〔2022〕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标准化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

了《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1日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石发〔2022〕4号），参照《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8号），鼓励我市企业或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县级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事项为资助对象主持（第一完成者，下同）或参与（第二、第三名，下同）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主持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主持制定团体标准（其中社会团体主持制定的本级团体标准项目不属于本办法中的资助事项），已经正式批准发布；承担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通过评估验收。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名单见附件1）。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类国家标准。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本办法中的“省地方标准”是指由河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修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省地方标准。

本办法中的“市地方标准”是指由石家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修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市地方标准。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依法成立的市级及以上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编制并发布的，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已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全文，且有效实施的标准。

本办法中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是指以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市财政予以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助金额。

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30 万元；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对于主持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 3 万元；对于主持石家庄市地方

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 2 万元；对于主持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的，每个项目资助 3 万元；对于主持省级、市级团体标准制定的，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

对于参与（第二、第三名）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分别资助 5 万元；参与（第二、第三名）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分别资助 3 万元；参与（第二、第三名）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分别资助 2 万元。

对于完成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评估验收的，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完成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评估验收的，每个项目资助 5 万元。

第六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

1. 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后，于下一个年度的 8 月 31 日之前，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2. 提交材料

(1)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标准制修订）申请表》（附件 2）；

(2) 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3) 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还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团体标准还需要提供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标准全文的证明资料和我市 3 家及以上单位采用并有效实施的证明资料。

(二) 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 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收到示范试点项目验收评估合格通知后，于本年度或下一年度 8 月 31 日前，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2. 提交材料

(1)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示范试点）申请表（附件 3）；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一式两份，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通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提出申请。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 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日。

(四) 公示期满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 资助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审核意见，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按程序将资助资金下达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九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目标。资助对象通过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和实施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或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提升我市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有关产品和服务能够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带动产业发展。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 资助事项已获得市政府或市级部门相同类别资助或补贴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的；

(三)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单位收到拨付的资助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单位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虚报冒领、重复申请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名称及缩写

2.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标准制修订）申请表

3.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示范试点）申请表

附件 1

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名称及缩写

序号	机构名称	缩写
1	国际计量局	BIPM
2	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	BISFA
3	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4	空间数据系统咨询委员会	CCSDS
5	国际建筑与建设研究创新理事会	CIB
6	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
7	国际内燃机委员会	CIMAC
8	烟草制品社会调查合作中心	CORESTA
9	世界牙科联盟	FDI
10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11	国际混凝土联合会	FIB
12	林业工作理事会	FSC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1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15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16	国际谷物科学技术协会	ICC
17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18	国际民防组织	ICDO
19	国际排灌委员会	ICID

序号	机构名称	缩写
20	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	ICRP
21	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	ICRU
22	制糖统一分析方法国际委员会	ICUMSA
23	国际制酪业联合会	IDF
24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2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26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27	国际天然气联合会	IGU
28	国际制冷学会	IIR
29	国际焊接学会	IIW
3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31	国际海事组织	IMO
32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OOC
33	国际种子检验协会	ISTA
34	皮革加工与药剂师协会国际联盟	IULTCS
35	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36	国际毛纺组织	IWTO
37	国际兽疫局	OIE
38	国际法治计量组织	OIML
39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OIV
40	国际铁路客运政府间组织	OTIF

序号	机构名称	缩写
41	国际施工材料、系统和机构实验室以及专家联盟	RILEM
42	国际铁路联盟	UIC
43	联合国贸易简化和电子商务中心	UN/CEFACT
4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45	万国邮政联盟	UPU
46	世界海关组织	WCO
47	世界卫生组织	WHO
4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49	世界气象组织	WMO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